**附件：**

经济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品牌，确保项目经费高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一、经费总额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所有学费收入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专款专用。

二、费用项目设置及拨款标准

（一）教学成本

1、教学经费。按在校生每人每学年4652元标准核拨。

2、合作办学跨国管理经费。根据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赴美方进行项目对接与管理费用的测算，按照每年4人次，每人次45000元的标准核拨。

3、外国教师及专家住宿费用。根据总务部建议的安排专家入住翡翠湖校区天宫酒店的解决方案测算，按照每年168000元标准核拨。

4、高水平师资聘请基金。按照引进4名全职英文授课教师，每人每年绩效津贴150000元（聘期6年）和聘请7名国际水准兼职教师，每人每年绩效津贴50000元（聘期6年）标准核拨。

5、师资培训基金。按照每年2人赴克拉克大学访学半年，每人85000元（教育部、财政部[2010]286号文标准）和每年5人次在国内进行骨干教师培训，按学校国内访学费用标准,每人次10000元标准核拨。

6、实验室与教学场所建设费用。包括展位设计与展示实验室、贸易谈判实验室和贸易经济数据库资源等实验室建设、国际合作办学小班教室、外教办公室、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及学生研讨室等教学场所建设。

7、美国克拉克大学提取费用。根据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按照每年每生7000元标准核拨。

8、合作办学发展基金。按在校生每人每学年160元标准核拨。

（二）办公经费

根据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日常办公支出费用测算，按照每年100000元标准核拨。

（三）业务活动费

根据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美方授课教师和美方管理人员等接待费用测算，按照每年30000元标准核拨。

三、学院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与相关规定

（一）教学成本

1、教学经费：（1）课程建设费用，包括全英文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建设、特色课程建设等。（2）合作办学教学团队建设费用，包括教材编写与出版费用、教学材料费、教学印刷费、资料讲义费、书籍购买费、差旅费、会议费、学术团体费用、讲座费、通讯费、文具费、邮寄费、耗材费等。（3）授课课酬补助与助课补助，包括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工科特色课程、语言类中方课程授课补贴以及外方课程的助课补贴。（4）实习经费，包括校外实习基地开发、建设、维护以及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通讯费、印刷费、邮寄费、基本业务活动费、办公用品费用、实习补助包干费用等。（5）导师制建设经费，包括导师制实施推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印刷费、邮寄费、书籍购买费、办公用品费、讲座费和导师指导补贴费用等。（6）创新创业与文体交流费用，包括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参加校内外文体交流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培训与咨询费、报名费、交通费、通讯费、印刷费、办公材料费、服装费、伙食补助、书籍购买费等。（7）奖学金与奖教金，包括学生的综合发展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教师奖教金等。（8）学生出国专项费用，包括学生托福、雅思考试等的英语强化费用，出国申请与就业等专项辅导费用等。（9）国内外名师名家讲座费用，包括国际知名专家、国内知名学者和企业家进行讲座的酬金、接待、交通、住宿等费用。（10）其它教学相关的费用。

2、合作办学跨国管理经费：包括中方人员赴国外合作办学方进行教学对接、业务访问和学生管理所发生的签证、保险、差旅、杂费、礼品费、伙食补助等费用。

3、外国教师及专家住宿费用：包括外方授课教师、兼职教师及专家来校授课或讲学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基本生活设施购置费用等。

4、高水平师资聘请基金：包括引进高水平全职英文授课教师和高水平兼职教师的绩效津贴。

5、师资培训基金：包括项目师资赴美国克拉克大学访学的交通费、保险费、签证费、杂费、生活费等以及在国内培训的包干费用。

6、实验室与教学场所建设费用。包括展位设计与展示实验室、贸易谈判实验室和贸易经济数据库资源等实验室建设，以及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公室、外教办公室、学生研讨室、学生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视频会议室）等教学场所建设费用。

7、合作办学发展基金：包括项目宣传资料制作、媒体宣传、宣讲会和项目拓展过程发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广告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设计与制作费、劳务费等。

（二）办公经费

办公经费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日常办公发生的国际通讯费、邮寄费、教材费、资料翻译费、律师费、办公耗材费、体育维持费、一般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教学与学术团体费、参加教育部年度项目评估培训与国内外相关交流活动费用等。

（三）业务活动费

业务活动费主要包括接待中外合作办学外方授课教师、外方管理人员和中方外聘专家学者等发生的交通、通讯、基本接待费用和礼品费用等。

四、规范学院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课程建设、合作办学教学团队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开发、建设、维护以及学生实习等关键教学环节的建设需要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聘任由学院履行聘用手续，并报人事部门备案。

（三）学院承担所拨经费涉及的相关经济责任，并根据学校下达的经费指标和经费使用要求，编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确定经费审批人和经费管理办法，报学校财务部，经学校批准后予以实施；学院所有经费收支均在学校财务部统一核算，学校财务部对学院进行财经政策指导和执行情况监督。

（四）核拨学院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费用项目列支。若在学年内需要调整经费额度，须填写《学院预算调整申请表》，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附表1：聘任教师绩效津贴、专家报告酬金及

授课教师授课补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年绩效津贴（元） | 备注 |
| 1 | 全职英文授课教师 | 150000 |  |
| 2 | 兼职国际水准授课教师 | 50000 |  |
| 序号 | 类别 | 每次酬金（元） | 备注 |
| 1 | 国际知名专家、两院院士报告 | 5000-6000 | 本校专家按  低一级标准执行 |
| 2 | 国内知名学者报告 | 3000 |
| 3 | 一般教授 | 2000 |
| 4 | 其它人员 | 1000 |
| 序号 | 类别 | 每裸学时（元） | 备注 |
| 1 | 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工科特色课程、语言类课程补助 | 100 |  |
| 2 | 外教授课助课教师补助 | 30 |  |

附表2： 课程清单

|  |  |
| --- | --- |
| 类 别 | 课 程 |
| 全英文课程 | 微观经济学、期货理论与实务、跨国经营与管理、国际经济前沿 |
| 双语课程 | 政治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国际贸易实务、风险管理与保险、证券市场分析、管理学原理、公司金融、外贸函电单证 |
| 工科特色课程 | 汽车概论、机械设计基础、资源与环境概论、机电产品概论、制造技术基础 |
| 语言类课程 | 英语、法语、德语、俄语等 |